

栾川县 2019 年财政决算和 2020 年上半年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栾川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栾川县财政局局长 吴法伟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作《栾川县 2019 年财政决算和 2020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2019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2019 年 2 月 14 日，县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我县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220011 万元。

执行结果：2019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220155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0.1%，同比增长 8.8%，增收 17753 万元。收入总量居全市九县第 4 位。收入分结构情况：税收收入完成 160064 万元，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2.7%，同比增长 6.6%，增收 9851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60091 万元，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27.3%，同比增长 15.1%，增收 7902 万元。税收占比位居全市九县第 2 位。收入分级情况：县本级完成 136649 万元，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2.1%，同比增长 12.0%，增

收 14596 万元；乡镇级完成 83506 万元，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7.9%，同比增长 3.9%，增收 3157 万元。

2.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2019 年 2 月 14 日，县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我县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231197 万元。执行过程中因本级预算项目调整、上级补助收入增加、动用上年结余、调入资金以及当年争取上级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等因素，引起财力变化。12 月 31 日，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309988 万元。

执行结果:2019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309988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同比增长 9.1%，增支 25945 万元。

支出分级完成情况:县本级累计完成 267415 万元，占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6.3%，同比增长 7.2%，增支 18066 万元；乡镇级累计完成 42573 万元，占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3.7%，同比增长 22.7%，增支 7879 万元。

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30033 万元，同比增长 13.9%，增支 3667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11627 万元，同比增长 9.6%，增支 1022 万元；教育支出完成 68747 万元，同比增长 14.3%，增支 8619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12212 万元，同比增长 41.2%，增支 3564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3455 万元，同比增长 35.9%，增支 913 万元，主要是

元旦迎新马拉松赛、新春灯会和旅游宣传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24285 万元，同比增长 20.2%，增支 408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27566 万元，同比增长 7.2%，增支 185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26170 万元，同比增长 35.9%，增支 6909 万元，主要是生态功能区建设资金支出 992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21687 万元，同比增长 54.7%，增支 7670 万元，主要是县城区街景改造项目 500 万元、鸭石至重渡沟公路新建项目 700 万元、“厕所革命”奖补资金 1242 万元、县域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2751 万元；农林水支出完成 55826 万元，同比下降 18.0%，减支 12225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9276 万元，同比增长 21.4%，增支 163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3164 万元，同比增长 561.9%，增支 2686 万元，主要是老旧小区改造支出 2670 万元；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完成 9152 万元，同比增长 3.2%，增支 280 万元。

（二）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 2 月 14 日，县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我县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 43400 万元，支出为 38282 万元。执行过程中因本级基金预算收入和上级补助收入增加以及当年争取上级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8200 万元，引起财力变化。12 月 31 日，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59600 万元，支出调整为 72920 万元。

执行结果：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5970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2%，同比增长 238.0%，增收 42039 万

元。支出累计完成 7212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8%，同比增长 279.4%，增支 53120 万元。

（三）地方政府债券收支情况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收入完成 49518 万元，支出完成 49518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资金 30118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 2019 年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 19400 万元（一般债券 1200 万元，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专项债券 18200 万元，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主要用于县城区街景改造、鸭石至重渡沟公路新建项目、栾川乡湾滩棚户区改造、县一高扩建和县中等职业学校产教融合园建设。

（四）决算平衡情况

1.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

2019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015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66274 万元，上年结余 844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 1200 万元，调入资金 20407 万元，收入总计 408880 万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9988 万元，上解支出 97382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68 万元，支出总计 407938 万元。收支相抵，2019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转结余 942 万元，全年实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2. 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970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678 万元，上年结余 2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18200 万元，收入

总计 805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2129 万元，上解支出 23 万元，调出资金 758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850 万元，支出总计 80584 万元，实现全年收支平衡。

二、2020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上半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129677 万元，为年初预算 236886 万元的 54.7%，同比增长 1.9%，增收 2382 万元。收入总量位居全市九县第 3 位；收入增幅位居全市九县第 6 位。

收入分结构情况：税收收入完成 8271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3.8%，同比下降 7.2%，减收 6418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46965 万元，同比增长 23.1%，增收 8800 万元。税收收入占比位居全市九县第 5 位。

（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上半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179259 万元，为年初预算 249209 万元的 71.9%，同比下降 9.1%，减支 17957 万元。

支出分级完成情况：县本级累计完成 166022 万元，占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92.6%，同比下降 5.1%，减支 8850 万元；乡镇级累计完成 13237 万元，占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4%，同比下降 40.8%，减支 9107 万元。

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14453 万

元，同比下降 16.2%，减支 2791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150 万元，同比下降 18.0%，减支 33 万元；教育支出完成 41366 万元，同比下降 7.4%，减支 3854 万元；科技支出完成 12387 万元，同比增长 49%，增支 4074 万元，主要是应用技术与开发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20071 万元，同比增长 22.4%，增支 3677 万元，主要是就业补助支出、困难人员生活补助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18355 万元，同比下降 6.0%，减支 1179 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完成 34593 万元，同比下降 4.6%，减支 1686 万元，其中扶贫支出完成 22699 万元，同比增长 30.5%，增支 5310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完成情况

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15030 万元，为年初预算 60770 万元的 24.7%，同比下降 66.2%，减收 29467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累计完成 14171 万元，同比下降 67.5%，减收 29437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34187 万元，为年初预算 71889 万元的 47.6%，同比增长 230.4%，增支 23839 万元，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支出 23100 万元，用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污水处理项目、第五水源建设和农村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系统建设。

（四）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收支情况

上半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收入完成 47410 万元，支出完成 47410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资金 18810 万元，

主要用于偿还 2020 年上半年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 28600 万元（一般债券 5500 万元，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专项债券 23100 万元，列政府性基金支出），主要用于鸭石至重渡沟公路新建项目、疫情防控基础设施改善、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污水处理项目、第五水源建设和农村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系统建设。

（五）预算执行成效

1. “保工资、保运转”方面。上半年，在“保工资、保运转”方面支出 72193 万元。其中：发放干部职工工资 53366 万元；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3978 万元；缴纳职工医疗、工伤、养老保险金 8609 万元。安排机关事业单位运行经费 6240 万元，保证了政府运转和各项社会事业资金需求。

2. 助力全县脱贫攻坚方面。2020 年上半年，我县纳入预算扶贫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22122 万元，主要用于贫困村及基础薄弱的非贫困村安全饮水、道路、堰坝、桥梁等基础设施建设 11475 万元，用于村级集体经济、来料加工、旅游产业、林业及雨露计划、贫困群众就业创业奖补等产业发展项目 10116 万元，用于项目管理费、工作经费 530 万元。

3. 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方面。根据全县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化解实施方案要求，截至 2020 年 6 月底，我县累计化解政府隐性债务 12.05 亿元，占年度化解目标 4.12 亿元的 463.64%。

4. 保障民生项目方面。教育方面：主要用于农村义务教育

阶段“两免一补”2520.7万元（其中：安排生均公用经费1980.9万元、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297.7万元、免教科书242万元）、学前教育资金303.3万元、农村中小学营养改善计划800.1万元、农村校舍安全保障机制资金297.4万元、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679万元，普通高中免学费、住宿费及助学金148.5万元，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资金456.5万元、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资金438.01万元。**惠农政策落实方面：**通过“一卡通”给予66320户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1717.9万元，发放农机购置补贴资金75.25万元。**社会保障方面：**上半年拨付各项社保基金2.36亿元，其中：拨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9323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4770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2566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6984万元，保障各项社保待遇顺利落实。拨付就业资金1200万元，主要用于公益性岗位人员补贴、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等支出；拨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80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孤儿生活补助、残疾人两项补贴及各类抚恤人员补贴资金3267万元，保障了各项惠民实事的有效落实。**医疗卫生方面：**拨付基本公共卫生、基本药物补助1296万元，支持了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5. 支持疫情防控方面。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县财政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工作要求，积极部署推进疫情防控工作。一是加大资金投入，**夯实战“疫”堡垒。**累计投入1700万元用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了全县疫情防控大局稳

定；积极支持我县重大疫情防控及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争取新冠肺炎疫情新开行贷款 4400 万元，用于各级医院救治能力提升、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和医疗装备配置。二是发挥政策效应，支持复工复产。疫情期间，县委、县政府围绕保障疫情防控、为企业纾难解困、支持复工复产、加强政策调控等方面密集出台惠民政策，县财政部门强化资金保障，保证惠民政策落地生根，充分发挥政策效应。围绕持续加大还贷周转金支持力度，县财政局实行疫情防控期间还贷周转金超期使用滞纳金减免优惠政策，截至 6 月底，累计为 56 家企业办理还贷周转金 25455 万元；为进一步激发我县劳动力自主创业、外出就业的内生动力，县财政统筹安排 500 万元用于贫困群众外出务工及自主创业奖补资金。三是发挥应有担当，落实减免房租政策。坚决落实对财政局监管的（县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免收 2 个月租金，截至 6 月底，共为商户减免房租 15.3 万元。

6. 保重点工程建设方面。2020 年上半年，重点项目建设累计支出 31436 万元，主要用于街景改造、尧栾西高速、第二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幸福东路、长春路、产业集聚区大桥等重点工程项目支出。上级专项资金支出 12424 万元，重点支持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村污水管网建设、尾矿库治理、保障房、安全饮水、学校等基础建设工程。

7. 财政监督职能发挥方面。上半年，实际完成政府采购 5.2

亿元，节约资金 0.28 亿元，节约率 5.1 %；评审项目 362 个，送审金额 15.98 亿元，审定金额 14.61 亿元，审减资金 1.37 亿元，审减率 8.57%。其中，涉及扶贫项目已出具审核意见、审核报告 180 项，审定金额 2.05 亿元。

三、下半年工作打算

（一）围绕中心，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

持续提升政治站位，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积极筹措各级各类资金，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紧紧兜住“三保”底线。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十届十次全会和十届纪委五次全会有关部署要求，全面清理各类存量资金，整治账外管理资金，做到应收尽收、应交尽交，确保无死角、无盲区，保障财政资金使用安全有效。二是大力压减办公楼、业务用房建设及修缮支出和会议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差旅费、劳务费等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加大压减力度，压减幅度达到 15%以上，腾出资金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和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等重点领域。三是落实落细减税降费等政策措施，支持企业和重点项目复工复产，促进服务业有序恢复营业，保证群众正常生活，服务好安全生产、脱贫攻坚、污染防治、旅游发展、扫黑除恶等各项工作，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秩序有

序恢复和平稳健康运行。

（二）围绕根本，多渠道加大开源力度，壮大县域财政实力

围绕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23.69 亿元目标，多举措提升综合财力及收入质量。一是**培植特色新型财源**。在旅游业和服务业上大做文章，加快推进建业文旅小镇、风情小镇等旅游重点项目，扩大“奇境栾川”“栾川印象”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带动以旅游业为主的服务业提速发展，努力形成地方财源的新增长点。二是**巩固发展现有财源**。通过产业扶持、减税降费等各种方式，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推进供给侧改革；加大现有矿产产业改造升级，引导工矿产业延长产业链条，向精细化、集群化转型发展，提升支柱企业支撑力，不断巩固现有财源。三是**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性资金**。切实增强跑项目、要资金的意识，准确把握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积极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争取更多上级资金政策支持，缓解地方财政支出压力。四是**优化县域营商环境**。全力做好企业服务，切实用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产业扶持政策、税收优惠政策、金融政策和信息服务等各类扶持政策，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降低企业运行成本，让各类市场主体在市场竞争的第一线轻装上阵。五是**狠抓土地出让收入**。做活土地“文章”，加快土地挂牌出让进度，努力促成大宗土地交易，有效形成“真金白银”入库。

（三）围绕大局，助力全县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

围绕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的目标要求，全力以赴提供资金保障。一是持续做好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持续做好 2020 年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及 2020 年置换债券还本付息工作，下半年完成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5.21 亿元。二是全力保障脱贫攻坚资金需求。足额安排县本级脱贫攻坚投入：按照“四不摘”政策，足额落实县级专项扶贫配套资金 6247.5 万元，确保 2020 年县本级投入专项扶贫资金较 2018 年摘帽年增长 5%，占收到中省专项扶贫资金的 40% 的以上。加大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力度：2020 年，我县计划统筹整合资金 30480 万元，目前已对接到具体项 22122 万元。下一步，县财政部门将配合县扶贫办做好 2020 年栾川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调整和资金对接工作，确保 2020 年底完成实际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规模占计划统筹整合规模的 80% 以上的目标；同时，为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率，财政局为扶贫资金支出开辟绿色通道，加快扶贫项目评审、增加项目阶段性报账次数，加快扶贫项目支出进度，确保 2020 年专项扶贫资金支出规模达到 92% 以上，统筹整合资金支出规模达到 80% 以上。三是助力污染防治攻坚战。争取冬季清洁取暖、土壤污染防治、污水治理、生态功能区建设等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确保专项资金安排合理、科学使用、监管到位，全力保障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四）围绕重点，做好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工作

一是做好“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的管理使用。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预〔2020〕50号）要求，抗疫特别国债主要用于我县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相关支出项目，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至受益对象。二是做好中央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使用。该项资金将统筹用于“六保”任务，支持减税降费、减租降息、扩大消费和投资，重点解决当前基层面临的疫情防控、基本民生保障等困难。

（五）围绕热点，着力推进财政事项改革

一是配合做好省级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省级统一管理改革工作。根据省财政厅《河南省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省级统一管理改革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豫财政法〔2020〕18号）要求，确保顺利完成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省级统一管理改革任务，支持法院、检察院独立公正行使司法权。二是配合做好财政信息化工作。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深化“制度+技术”机制，以一体化、集中化、数字化为重点，以网络安全为保障，加强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和大数据应用，构建现代财政信息化体系，推动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管理规范 and 系统技术标准在我县的贯彻落实。三是配合做好栾川县“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立足我县实际，做好栾川县“十四五”财政规划编制工作。四是配合做好乡村振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配合县农业农村局谋划一批高质量项目，对储备项目分类筛选入库，全力支持专项债券用于我县

乡村振兴。

（六）围绕需求，加强国资管理和资产处置

一是全力开展栾川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专项清查工作，按照“统一政策，统一方法、统一步骤、统一要求和分级实施”的原则，组织开展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二是根据新制订的《栾川县中小学闲置校舍使用与处置暂行办法（试行）》，组织对全县中小学闲置校舍进行清查处置，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进一步加强教育布局调整后闲置学校资产的使用管理。

（七）围绕关键，确保县域重点工程顺利推进

积极筹措资金，确保湾滩棚户区改造、伊河上游水污染防治、栾卢高速、尧栾西高速、乡镇污水处理项目、栾川县5A县城景观提升、重渡沟至秋扒道路改建、乡村振兴人才基地等县定重点工程顺利推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